

续表 1

序号	名称	功能	食品分类号	食品名称/分类	最大使用量(g/kg)
8	硬脂酰乳酸钠	乳化剂	14.07	乳酸菌饮料	2.0
			02.03	02.02 类以外的脂肪乳化制品,包括混合的和(或)调味的脂肪乳化制品	5.0

三、食品营养强化剂

	名称	使用范围	使用量	备注
1	碳酸钙	冰淇淋类、雪糕类	2400 ~ 3000 mg/kg	以元素钙计
2	二十二碳六烯酸	婴幼儿配方谷粉 学龄前儿童谷类食品	66 mg/100 g	二十二碳六烯酸来源: 双鞭甲藻 金枪鱼油 使用量以纯二十二碳六烯酸计

卫生部监督局关于印发餐饮业卫生监督 公示制度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卫监督食二便函[200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监督(法监)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监督处:

为做好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工作的总结和推广,我局于2月19-2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了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研讨会,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进一步做好全国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附件: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研讨会会议纪要

卫生部卫生监督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附件

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研讨会会议纪要

为总结交流2007年7月份以来卫生部组织开展的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以下简称公示制度)试点工作,研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加快向全国推广,卫生部监督局于2008年2月19-2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了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工作研讨会。卫生部监督局赵同刚局长出席了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议代表交流了各地工作开展的进展和经验,现场参观了海口市公示制度试点情况。监督局稽查处、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二处以及试点区所在的9个省及13个试点区有关领导共80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对公示制度的试点工作进行了充分交流,圆满完成会议确定的任务并达成以下共识:

一、各试点区高度重视,公示制度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13个试点地区分别介绍了本试点区公示制度开展情况。在卫生部开展公示制度试点后,各试点区以及所在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高度重视,成立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有的还成立了专家咨询组,及时指导试点工作的开展。在试点过程中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和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并注重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和动员试点区餐饮单位参与并支持公示制度活动。各地还根据试点工作方

案,在工作开展前对监督员组织专门培训,统一标准方法。

北京市在全部高校学生食堂公示卫生情况,大大促进了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天津市投入20余万元制作统一的公示栏;黑龙江大庆市、江苏姜堰市通过新闻媒体的广泛宣传,促进了全社会对餐饮卫生监管工作的重视;江苏泰州市、四川攀枝花市将公示结果编印成消费指导手册,免费供消费者领取使用;浙江杭州市、河南洛阳市开展了餐饮业经营管理人员、卫生监督员、消费者对公示制度认可度的调查;河南辉县市将公示制度引向农村餐饮单位和公共场所;湖北武汉市江汉区在街道办事处设立宣传栏,配合公示制度的实施,扩大宣传效果;海南海口市、三亚市在一条街道试点成功后又积极扩大试点范围;四川成都青羊区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将试点工作作为区政府的一项任务,并得到四川大学等科研单位协同配合等等。

二、公示制度的意义和作用得到充分体现

大家都反映,通过试点,使餐饮业经营者对卫生管理的重视、参与和改善都发挥了很大作用,参与试点单位的食品卫生状况发生了很大改进,消费者对公示制度的实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一是公示制度作为一项提高日常监督效率的手段,以更简洁更直观的方式,更易被消费者接受和了解,提高了日常卫生监督的效率;二是通过公示制度的实施实现阳光执法,有助于落实执法责任制,提高了卫生监督执法队伍执政为民的形象,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第三,公示制度的实施还充分体现了餐饮业经营者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者的责任,促进餐饮业经营者的守法意识,提高其自身卫生管理水平,进而促进了包括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在内的其他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制度的实施。在去年开展的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公示制度被作为一项卫生监管的特色,在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受到地方政府的普遍重视,多个试点地区的工作得到国务院督查组领导的表扬,得到国务院多个部门的关注和好评,成为餐饮业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凸现的亮点和特色。

与会同志还提出试点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一是如何看待量化制度和公示制度的区别与统一问题;二是关于在实施公示制度中如何把握复查的时间和频次;三是有关公示内容的和形式统一问题方面,认为目前的公示表格脸形较小,容易被忽视,体现的公示作用不够;现阶段部分试点区采用了自己设计的表格和公示方式。四是建议将评价结论的“笑脸”、“平脸”和“苦脸”通称为“满意”、“一般”和“不满意”,便于消费者理解。根据大家的建议,卫生部将进一步讨论修改公示表的样式、材质,细化公示制度实施程序,印发各地后统一采用。

三、关于下一步试点工作的开展和推广工作

赵同刚局长在会上做了总结讲话,他回顾了前一阶段公示制度试点工作的成绩,肯定了实施公示制度对餐饮业卫生监督管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下一步公示制度的试点和推广工作提出以下方面的要求:

(一)进一步发挥公示制度的作用,加快试点工作的推广。

公示制度可以作为一项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制度确定下来。要在开展公示制度试点工作中,切实履行好卫生监督职责,要如实反映卫生监督情况,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消费需求,同时使卫生监督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根据当前餐饮卫生监管工作的需要,希望各试点区要尽快完成既定的试点工作任务。根据试点工作方案进行效果评估,圆满完成试点工作总结,并在原定试点区顺利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卫生部将在总结各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加快公示制度在全国的推广。我部已委托杭州市卫生监督所负责编制效果评估调查表的录入数据库,请开展效果调查的地区及时与他们联系。

(二)要使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

各试点区要认真总结前一段工作的有益经验和不足,从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效率的角度,着手规范并采用统一的公示制度实施方式、程序和执法文书,力求简便、规范和执法程序的统一,进一步提高试点工作质量和水平,便于下一步全国工作的推广。要使公示制度的实施既方便卫生监督员的监督执法,又便于接受企业、社会的监督,更好地发挥公示制度在提高餐饮消费安全方面的作用。量化制度和公示制度是餐饮业卫生监管中两个不同的监管制度,两个制度是相辅相成的,可以相互借鉴和弥补,但不能混淆,应该在各自侧重的方面发挥相对独立的作用,要正确处理公示制度与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行政处罚制度的不同作用,发挥好不同制度的作用,防止执法工作的偏差。

公示制度实施的内容、形式等基本内容全国应有统一的要求,体现全国卫生监督执法机制的统一性,便于全国卫生监督工作的统筹规划,树立卫生监督执法整体形象。在此基础上,各地可以进行创新与探索,更好地发挥地方特点和作用。

(三)要重视发挥基层卫生网络的作用。

一些地区在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过程中,积极推行卫生监督进社区、进街道、进乡镇,重视发挥社区、街道、乡镇卫生监督员或者协管员的作用,调动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实行执法重心下移,提高卫生监督的覆盖率和监督效率,要在公示制度试点过程中,要积极探索基层卫生监督网络如何更好的发挥作用。

这次会议还安排对海南省卫生厅承担起草的《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范》初稿进行讨论,部分代表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海南省卫生厅为本次会议提供了周到的会议服务工作,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感谢。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抽调卫生监督员赴四川 开展抗震救灾卫生防疫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发明电[2008]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做好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卫生防疫工作,保障受灾群众食品和饮用水卫生,我部决定从部分省市抽调卫生监督员赴四川地震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现将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抽调省份及人数

请江苏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区、重庆市、陕西省、云南省、贵州省按照附件1的名额要求抽调监督员,从5月20日—22日分批赴四川地震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对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场所和救灾人员集中生活点的食品和饮用水开展卫生监督和监测工作。其他未受灾省份要做好向四川地震灾区派出卫生监督员的准备工作。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一)各地抽调人员应从事过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具备现场卫生监督和监测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吃苦耐劳,乐于奉献。

(二)请各地抽调人员到达灾区后,按照我部抗震救灾卫生防疫工作部署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震灾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卫发明电[2008]50号)要求,对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场所和救灾人员集中生活点开展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服从当地卫生防疫工作安排。

(三)由于四川地震灾区各项卫生防疫工作任务繁重,请各省(区、市)卫生行政部门组队后,自带运输车辆前往(最好有卫生监督现场检测车)四川开展工作,并携带现场卫生监督快速检测设备和检测试剂等,以及所派人员的饮食、住宿和个人防护用品(口罩、防护服、手电筒、防蚊蝇药械)等后勤所需物资,充分考虑灾区的困难,做好各项工作准备,注意个人防护。

(四)各省(区、市)派人员应尽快组队待命,我部将统一安排抽调人员的具体出发时间、支援工作的地点和任务。

各省收到本通知后请尽快将所派人员、车辆信息(格式见附件3)报送我部监督局,由我部协助与四川省卫生厅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卫生部卫生监督局 张旭东、房军

联系电话:010-68792407、13661318348、010-68792594、13701168604

传真:010-68792408

附件:1. 抽调第一批卫生监督员的省份和人数(略)

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震灾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卫发明电[2008]50号)(见《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8年第20卷第4期356页)

3. 各省抽调监督员和车辆信息表(略)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